

证券代码：603069

证券简称：海汽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4-013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2月23日在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24号海汽大厦5楼2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符干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林顺雄先生提名，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符干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（符干春先生简历附后），聘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4日

附件：

符干春，男，1972年7月出生，汉族，海南临高人，在职大学学历，高级讲师，中共党员。历任海南省交通技工学校副校长，海口海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海南省交通技工学校校长，海南海星联合驾培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定安春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理，海汽集团乐东分公司、乐东海汽运输有限公司、乐东九所站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、乐东海汽城乡公交客运有限公司、乐东海汽新能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海南华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纪委书记。